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返聘 86 岁护士奶奶上岗：你们安的什么心？

2025 年 5 月，青岛市传染病医院 86 岁护士李桂美被推上舆论风口浪尖。这位曾获南丁格尔奖的“白衣天使”，因坚守岗位近 70 年、自掏腰包设立护士基金等事迹被官方树立为行业楷模，总结出“李桂美精神”并大力宣传。然而，一张排班表却撕开了行业的光鲜表象：李奶奶每周仅需完成 4 份护理记录，却占据一个正式编制名额，而年轻护士因编制饱和无法转正，就业通道被堵塞。这一事件迅速引爆网络。匿名护士爆料称，许多返聘老护士“每天签个到，月薪照拿”，而护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从 2015 年的 98% 暴跌至 2024 年的 61%，行业结构性矛盾暴露无遗。舆论从最初的“致敬坚守”转向激烈质疑：当高龄返聘者成为“占岗”符号，这种“榜样”究竟是行业之幸，还是体制之耻？李桂美的“坚守”被

包装成奉献精神的化身，但实际工作内容却与宣传严重脱节。86 岁高龄的她已无法承担一线护理所需的体力劳动，如搬动仪器、翻身护理、值夜班等，反而需要专人协助完成基本工作。网友尖锐指出：“这不是返聘，是供着一尊‘精神泥塑’。”更有护士揭露，类似现象普遍存在：全国 50 岁以上护士中仅 20% 参与临床，其余多占据编制却无实质贡献。一方面，医院为维持“榜样”人设，需额外分配人力照顾李桂美，加剧一线护理人员负担；另一方面，编制冻结导致年轻护士无法转正，形成“老人占岗享清闲，新人卖命无出路”的畸形生态。这种“既要面子（宣传政绩）又丢里子（行业效率）”的操作，暴露了管理者的短视与惰性。“您坐办公室，为何让年轻人扛雷？”——这句质问道出年轻医护群体

的集体焦虑。在就业形势严峻的当下，一个编制名额可能决定一名毕业生的职业命运。当“李奶奶们”以“发挥余热”之名占据稀缺资源时，实质是以道德绑架剥夺年轻人的发展权。舆论对比医生返聘现象发现，高龄名医如郎景和等仍受尊重，因其经验与决策能力不可替代；而护士工作高度依赖体力与实操，86 岁从业者显然难以胜任。这种差异揭示了行业价值评判的深层偏见：将护理工作矮化为“体力劳动”，忽视其专业性，进而默许形式主义占岗。公立医院的编制本应为人才流动提供保障，却异化为既得利益者的“铁饭碗”。返聘制度若缺乏考核机制，便成为权力寻租的温床。数据显示，我国养老护理员缺口达 550 万，而李桂美事件却折射出公立医疗系统“宁可养闲人，不愿纳新血”的悖论。

将 86 岁老人树为行业标杆，本质是一场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表演。官方宣传沉醉于“燃烧自己”的悲情叙事，却对年轻人生存困境视而不见。这种“牺牲美学”与当前社会追求公平、效率的价值观严重冲突，恰如网友所言：“我们敬佩奉献，但拒绝被绑架成殉道者的背景板”。2025 年的中国面临经济增长放缓、青年失业率高企等挑战。当 1067 万高校毕业生涌入就业市场，医疗系统却以“敬老”之名浪费编制资源，无异于对社会人力资源的粗暴挥霍。与其空谈“精神传承”，不如将岗位开放给年轻护士，缓解“有岗无人”与“有人无岗”并存的荒诞现实。李桂美事件绝非孤例，而是形式主义渗透各领域的缩影：政务 APP 层层加码却无视基层负担；护工行业乱象丛生却回避护士短缺本质；春

晚小品强行煽情却脱离群众真实生活……这些现象的共通点在于，管理者以“政治正确”取代问题解决，用表面文章掩盖制度缺陷。当形式主义成为遮羞布，受损的不仅是行业效率，更是公众对体制的信任。返聘 86 岁护士的闹剧，应成为医疗系统改革的催化剂。我们需要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能者上、庸者退”的考核标准；媒体宣传需摒弃“苦情戏码”，聚焦行业真实痛点；更重要的是，全社会必须清醒认识到：在人口红利消退、经济转型攻坚的今天，任何浪费人力资源的形式主义都是对未来的犯罪。唯有将岗位还给年轻人，让活力取代僵化，才能为行业与国家注入真正的生命力。■特约评论员 周光曙

生产劣质药“罚款过重”之辩，实为企业“甩锅”

近日，西安某药业有限公司因生产销售劣药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罚没款合计 101.39 万元，负责人虽“认可”处罚却称“罚款太重”，并准备申请行政复议。这场争议背后，折射出药品安全监管与企业责任之间的深刻矛盾，更暴露出公众健康与商业利益的天平之问。违法事实清晰，处罚有据可依。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涉案批次葛根饮片性状、杂质项目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企业未修订质量管理文件、未组织培训、

检验记录缺失等行为，更暴露出生产体系系统性漏洞。监管部门依据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的法定标准作出处罚，既符合法律刚性要求，也体现了对药品安全“零容忍”的监管态度。专家指出，即使货值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罚，正是为避免“小额违法低成本”纵容劣药流通，法律条款设计本身具有合理性。“罚款过重”之辩，实为责任转嫁。企业负责人将问题归咎于“农户产地加工”，试图将质量管控责任外部化。但作为药品生产全链条的责任主

体，企业岂能以对供应商监管失职为由逃避处罚？《药品管理法》明确要求生产环节对药品全生命周期负责，农户加工环节的出问题恰恰暴露企业原料把控的严重缺失。若允许此类辩解成立，岂非纵容企业以“甩锅”代替整改，让药品安全防线形同虚设？重罚之下，药品安全何以立命？药品是关乎生命的特殊商品，性状、杂质不合格绝非“微小瑕疵”，轻则延误治疗，重则危及生命。近年来从刑法修正案将药品犯罪刑罚提至无期徒刑，到《药品

管理法》罚款倍数大幅提升，立法持续加码正是因药品安全“容错率”近乎为零。监管部门此次处罚既是对个案的惩处，更是向全行业释放“质量红线不可越”的强烈信号。若因企业“叫苦”而妥协，损害的将是无数患者的用药安全与社会对药品体系的信任根基。监管利剑高悬，方能倒逼行业自律。当前医药行业高速发展，但部分企业仍存在“重营销轻质量”的顽疾。此次百万罚单，当成为行业镜鉴：药品生产绝非简单的商业行为，而是背负着生命重托的

“良心工程”。监管部门需以更智能的检查手段、更严厉的追责机制筑牢安全堤坝；企业更应摒弃“认罚抵责”心态，以敬畏之心完善质控体系。唯有法律威慑与道德自律双轮驱动，方能真正斩断劣药流通的黑色链条。药品安全无小事，监管重锤需长鸣。面对百万罚款，企业当以整改代替抱怨，以责任代替推诿。唯有如此，公众方能重拾对药瓶里每一粒药丸的信任——而这，才是比商业利益更珍贵的“生命契约”。■特约评论员 刘先卫

医保违规不能一罚了之，患者权益岂能漠视？

海南省人民医院因为在过去三年多时间里，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诊疗项目，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被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处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1 倍的罚款，合计 15063137.11 元。（5 月 26 日 澎湃新闻）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单从这些违规项目名称上看，造成损失的绝不仅仅只是医保基金，谁都知道，医保报销是按比例的，诊疗费用会相应地分摊到患者身上，那么患者多花的那部分钱呢？难

道不应该给他们一个说法吗？笔者以为，对于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不能一罚了之，为了罚款而罚款，还应该给患者退赔，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及法律责任。首先，罚款是否真的能起到应有的惩戒作用？从表面上看，1500 多万元的罚款似乎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但对于一家大型三甲医院来说，这可能只是其日常收入中的极小部分。更何况，罚款只是对医院的一种经济处罚，而医院的违规行为已经给患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损失。患者在不知情的情况

下，被收取了本不应支付的费用，他们的权益受到了侵害，而这些患者却无法从罚款中获得任何补偿。因此，这种“一罚了之”的处理方式，无疑是对患者权益的漠视。其次，医院内部的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健全？在这起事件中，虽然医院被处以罚款，但具体的责任人是谁？是医院的管理层，还是具体的医务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说法。如果不能明确责任，就无法对责任人进行有效的惩处；如果是那些领导和医务人员串通，把骗取的医保基金装进了自己的腰包，东窗事发后只是让单位买单，个人却毫发未

损，损害的还是集体利益和患者的利益，根本无法起到警示作用，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只有建立健全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切实执行，才能确保医院的每一位员工都能遵守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从而为患者提供优质可靠的医疗服务。要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需从多个方面入手。一方面，要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监管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医院的收费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

和责任意识，让他们明白违规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时，患者也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了解自己的权益，学会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任何违规使用的行为都是不可容忍的。但在处理此类事件时，不能仅仅局限于罚款，而应该更加注重对患者权益的保护和医院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的完善，该退给患者的费用要及时退还，该处分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只有这样，才能一定程度上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和患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首席评论员 董哲